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柯远东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,采取书面记名投票 进行表决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柯远东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 会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》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 年经营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5)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修订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进行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,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